

# 案例名稱：宜蘭縣雙園區自行車道落墩台 9 線省道案

## 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\_\_\_\_\_

##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涉及機關：財政部、宜蘭縣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宜蘭縣政府為辦理自行車道部分高架工程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(下稱公路總局)同意經管台 9 省道分隔島之落墩土地，無償使用。
具體案情	宜蘭縣政府辦理前瞻計畫宜蘭縣雙園區自行車道部分高架工程，申請無償使用公路總局經管台 9 省道分隔島國有土地案。公路總局表示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，應先辦理落墩處地籍分割，始可無償撥用。
具體作法	<p><b>一、瞭解問題，找出關鍵因素：</b>            國有公用財產公共設施用地互相提供使用，是否需辦理土地地籍分割，方得無償提供使用。</p> <p><b>二、提出可行方案，並溝通協調。</b>            主動研析問題，經本會 108 年 9 月 12 日及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會議，獲致結論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土地管理機關及需地使用機關間應為土地使用權，不具有物權關係，無須以撥用方式辦理。由公路總局以公路整體安全管理之前提下審酌，將土地無償提供宜蘭縣政府使用。</p> <p>(二) 其他類似橋墩立柱需用公路總局經管之用地案件，由公路總局本公路法主管機關權責，審核、監督其他機關使用，以維公路整體安全性，避免造成土地細碎分割、管理權失衡或不當。</p> <p>(三) 另其他一般道路、省道、鐵路、高速公路及捷運等用地，如有其他機關以高架、地面或地下等方式共同使用土地之需求，為避免造成各機關事權不一及管理困擾，請交通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，盤點歸納前述使用態樣情形後，通盤檢討相關法令並研擬適當之提供使用權方式。</p> <p><b>三、本案公路總局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同意落墩土地無償使用。</b>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無	
---	--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